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8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張宏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3,0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宏宇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73,058元(含本金72,081元、利息977元)及其中72,081元自民國113年0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87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72081 元	張宏宇	民國113年8 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